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培训根据培训乡镇、培训种类分解为24个包（第1-23包为就业技能培训，第24包为创业培训），分别为：

- 第一包：纸坊镇（16个村）
- 第二包：红川镇（10个村）
- 第三包：沙坝镇（12个村）
- 第四包：二郎乡（10个村）
- 第五包：苏元镇（10个村）
- 第六包：索池镇（11个村）
- 第七包：抛沙镇（15个村）
- 第八包：黄渚镇（10个村）
- 第九包：谭河乡（12个村）
- 第十包：黄陈镇（9个村）
- 第十一包：店村镇（15个村）
- 第十二包：小川镇（10个村）
- 第十三包：小川镇（9个村）
- 第十四包：陈院镇（8个村）
- 第十五包：陈院镇（6个村）
- 第十六包：王磨镇（8个村）
- 第十七包：王磨镇（7个村）
- 第十八包：城关镇（14个村）
- 第十九包：城关镇（10个村）
- 第二十包：宋坪乡（8个村）
- 第二十一包：宋坪乡（8个村）
- 第二十二包：鸡峰镇（12个村）
- 第二十三包：鸡峰镇（15个村）
- 第二十四包：创业培训。

培训任务、数量参照省市下达我县任务分解，补贴人数以培训结束后审核确认人数为准。补贴标准严格按照甘财社〔2018〕67号文件规定标准及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培训内容双方合同中约定，各中标单位应予配合，按抽查回访合格率分三次拨付补贴。

二、培训对象：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乡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申请开展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内的培训资质，非民办类中专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职业应具备开展教学培训的资质，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培训意愿及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就业创业率高，企业需求量较大；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须具有与培训的资质、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5、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四、培训机构管理

1、凡是通过政府采购，培训资格入围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

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

2、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及下年度培训资格。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